

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服务窗口办事指南

一、审批事项名称：县际道路旅客企业运输经营许可

二、审批实施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三、政策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规定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

四、审批范围和条件：

(一) 范围：县际道路旅客企业运输经营许可受理申请。

(二) 条件：(一)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
(二)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；(三)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五、办事流程：

(一) 受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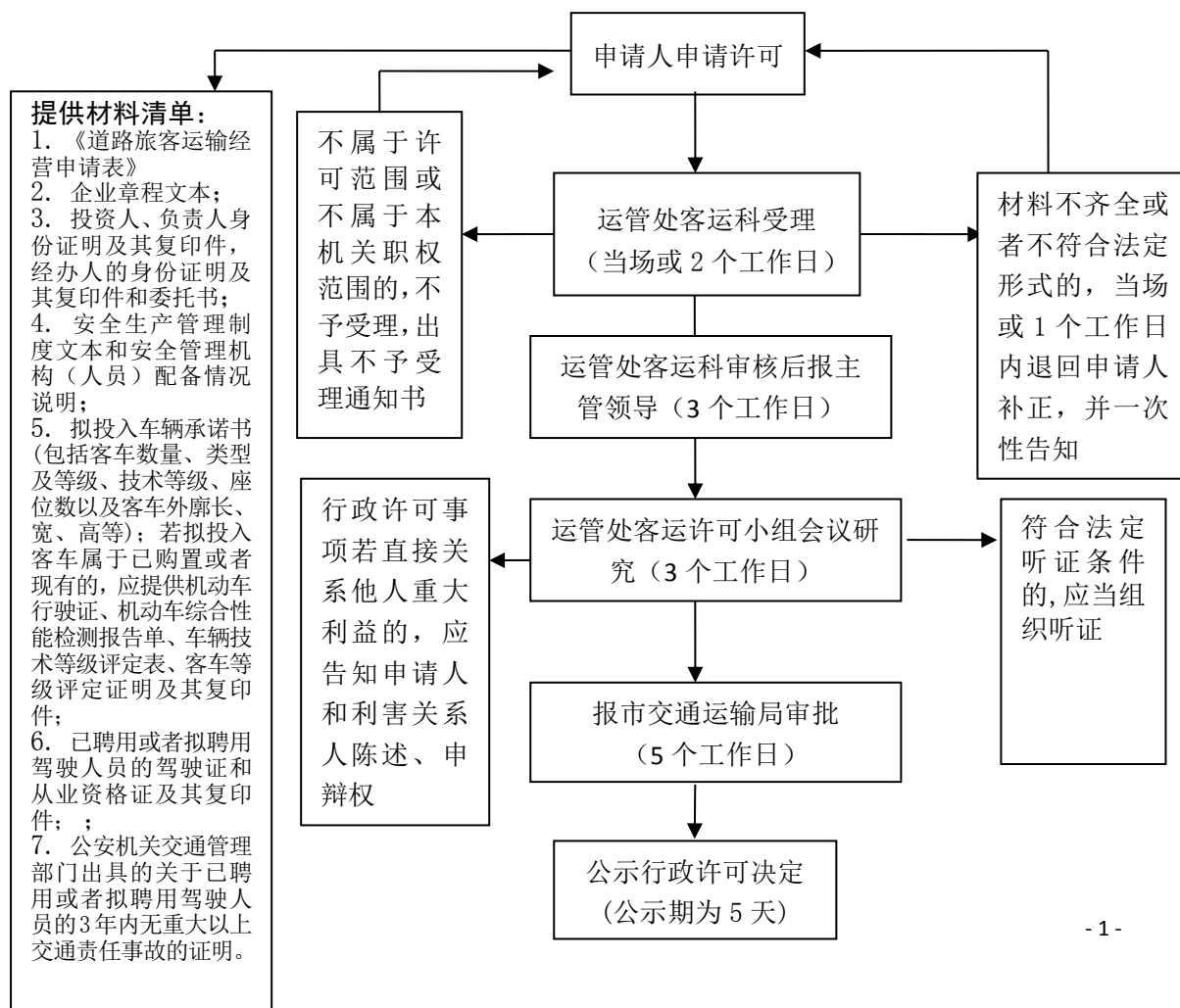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审核上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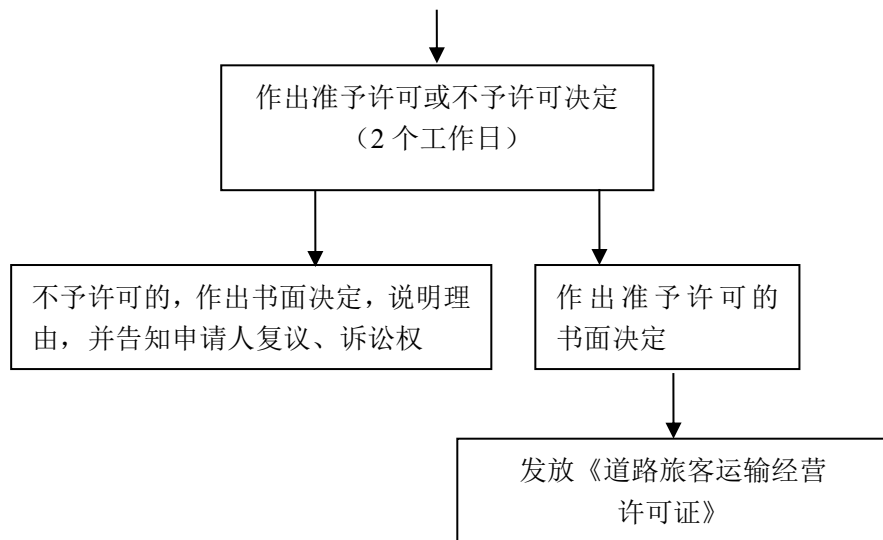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审批

(四) 办结

六、办事流程图：

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审批许可流程图





七、申报材料:

- 1、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- 2、企业章程文本；
- 3、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；
- 4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（人员）配备情况说明；
- 5、拟投入车辆承诺书(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)；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；
- 6、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。

八、电子表单下载地址：http://**

九、受理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十、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十一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：不收费

十二、咨询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联系人：张军萍 联系电话：09142332133

十三、投诉机关：

- 1、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，投诉电话：09142388353
- 2、商洛市交通运输局，投诉电话：09142338025

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服务窗口办事指南

一、审批事项名称：县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

二、审批实施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三、政策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四、十五条规定

四、审批范围和条件：

（一）范围：县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受理申请。

（二）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（二）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；（三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，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。

五、办事流程：

（一）受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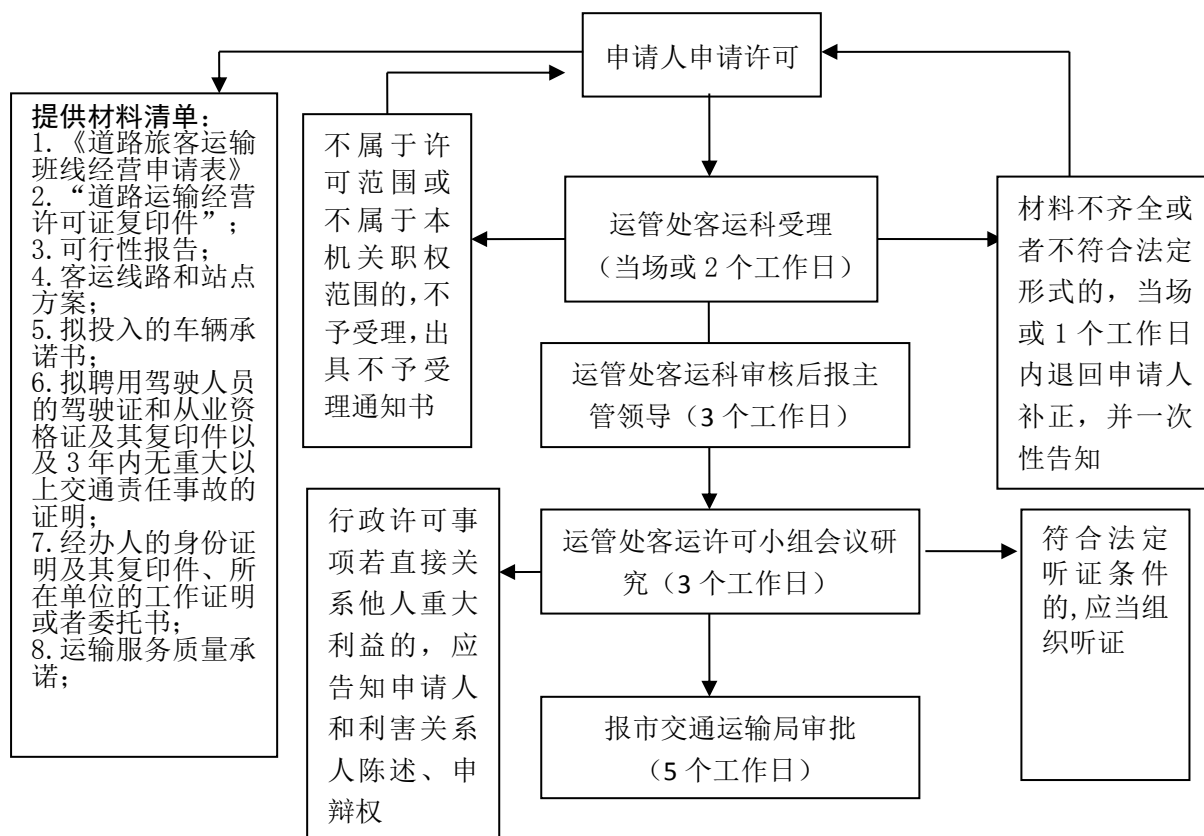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审核上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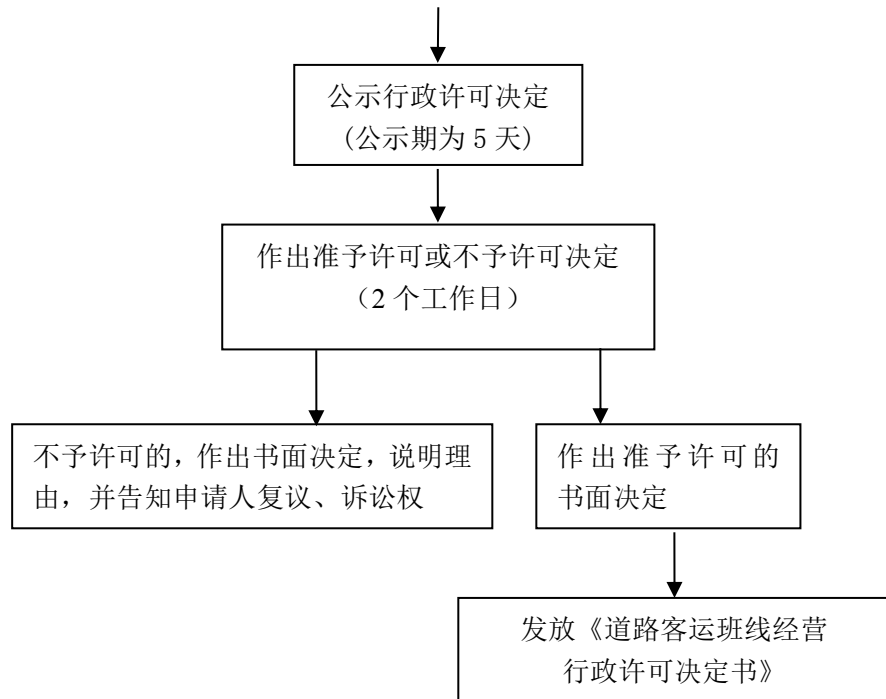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审批

（四）办结

六、办理流程图：

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审批许可流程图





七、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；
- 2、可行性报告，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、运营方案、客车实载率和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，沿线公路路况、安全设施调查勘察情况及客运安全保障措施，长途客运线路驾驶员休息、轮换的时间、地点、凌晨 0 点至 5 点落地休息或接驳运输方案等；
- 3、进站方案，已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，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；
- 4、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。

八、电子表单下载地址：http://**

九、受理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十、办结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十一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：不收费

十二、咨询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联系人：张军萍 联系电话：09142332133

十三、投诉机关：

- 1、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，投诉电话：09142388353
- 2、商洛市交通运输局，投诉电话：09142338025。

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服务窗口办事指南

一、审批事项名称：道路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

二、审批实施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三、政策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规定

四、审批范围和条件：

（一）范围：道路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受理申请。

（二）条件：（一）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；（二）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；（三）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；（四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五、办事流程：

（一）受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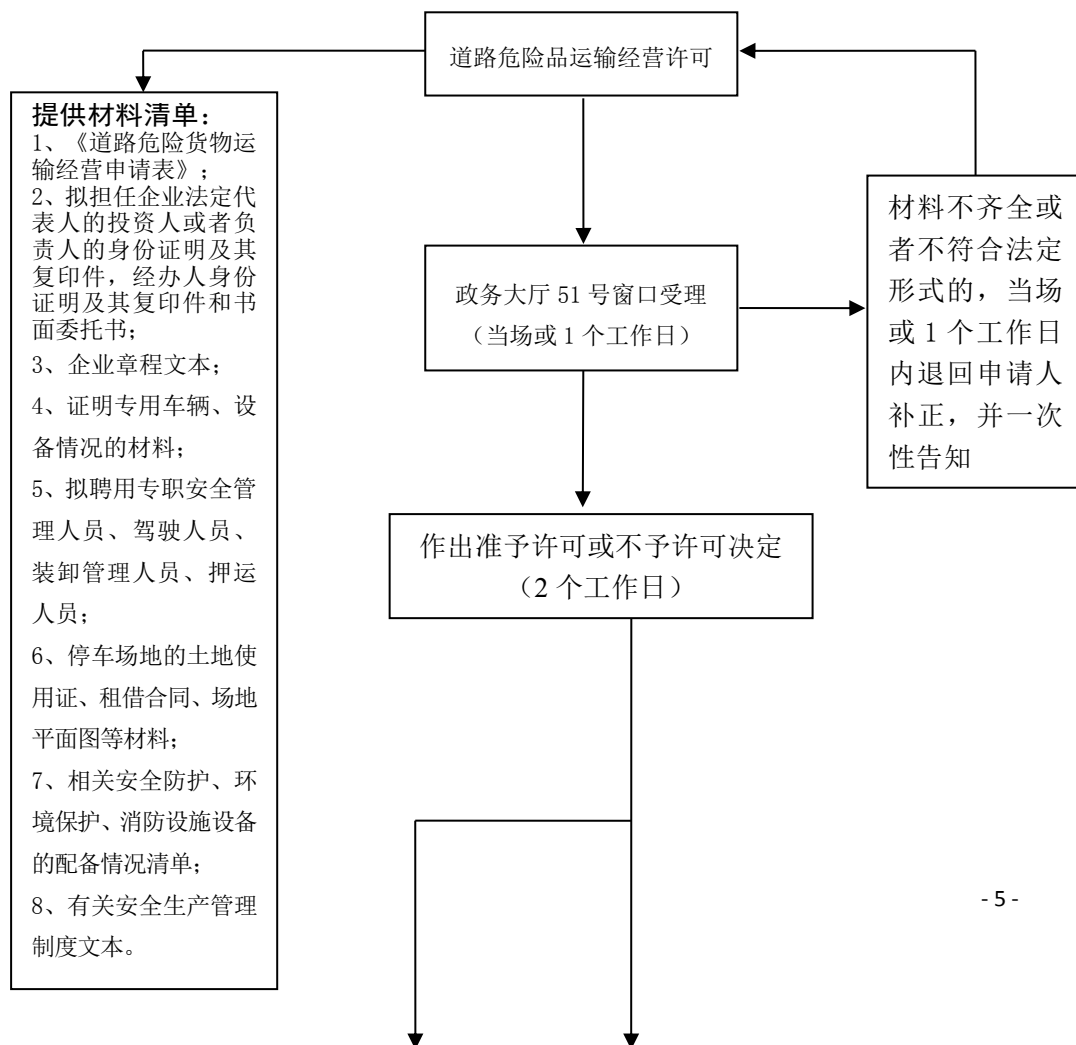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审核上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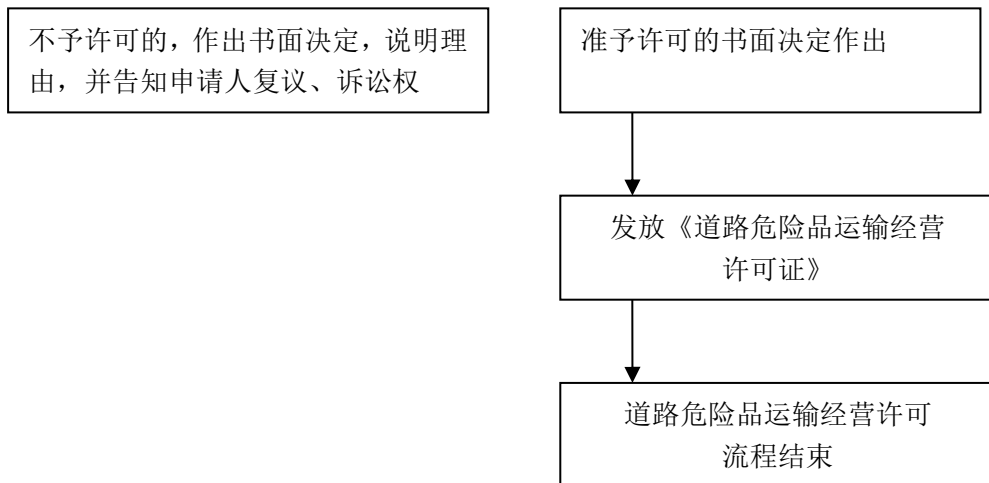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审批

（四）办结

六、办理流程图：

道路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图





七、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- 2、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；
- 3、企业章程文本；
- 4、证明专用车辆、设备情况的材料；
- 5、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、驾驶人员、装卸管理人员、押运人员；
6.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、租赁合同、场地平面图等材料；
- 7、相关安全防护、环境保护、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；
- 8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。

八、电子表单下载地址： http://**

九、受理机关： 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十、办结时限： 20 个工作日

十一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： 不收费

十二、咨询机关： 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联系人：齐晓东 联系电话：09142332166

十三、投诉机关：

- 1、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，投诉电话：09142388353
- 2、商洛市交通运输局，投诉电话：09142338025。

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服务窗口办事指南

一、审批事项名称：客运车辆审验受理

二、审批实施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三、政策法规依据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七十一条规定

四、审批范围和条件：

(一) 范围：客运车辆审验受理申请

(二) 条件：

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，每年审验一次。审验内容包括：

1、车辆违章记录；

2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；

3、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；

4、按规定安装、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；

5、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。

审验符合要求的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五、办事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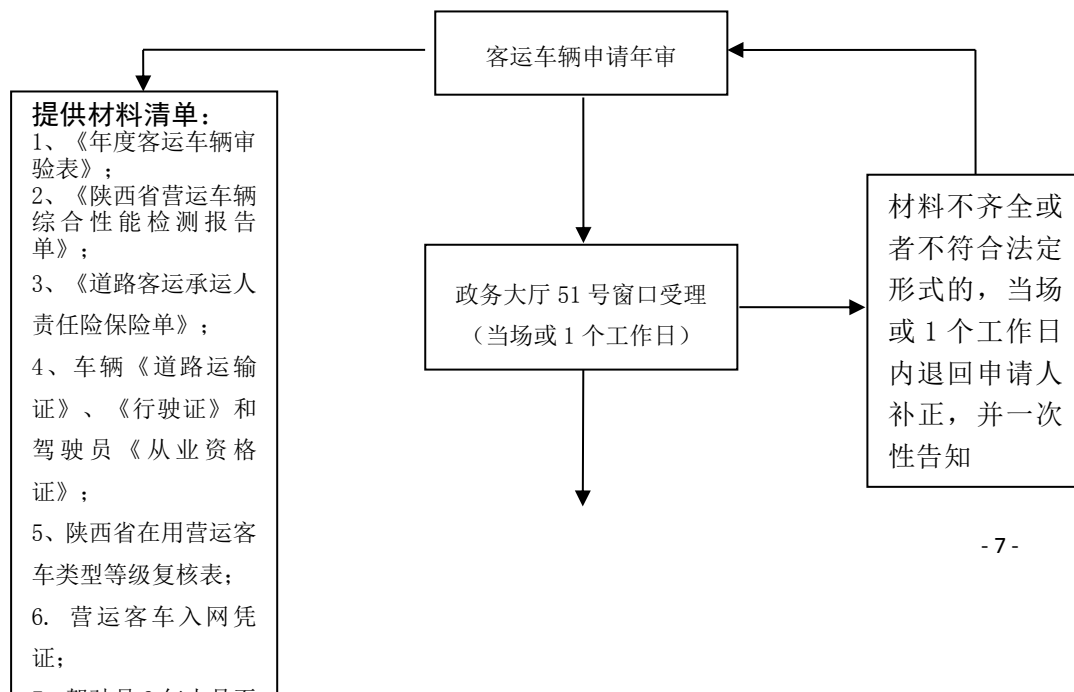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受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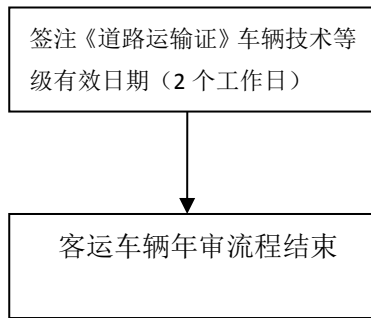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审核

(三) 办结

六、办理流程图：

客运车辆年审流程图





七、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年度客运车辆审验表》；
- 2、《陕西省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》；
- 3、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》；
- 4、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、《行驶证》和驾驶员《驾驶证》、《从业资格证》；
- 5、陕西省在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复核表；
- 6、营运客车入网凭证；
- 7、驾驶员3年内是否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（原件）。

八、电子表单下载地址：http://**

九、受理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十、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十一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：不收费

十二、咨询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联系人：张军萍 联系电话：0914-2323822

十三、投诉机关：

- 1、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，投诉电话：09142388353
- 2、商洛市交通运输局，投诉电话：09142338025。

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服务窗口办事指南

一、审批事项名称：危险品运输车辆审验受理

二、审批实施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三、政策法规依据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规定

四、审批范围和条件：

(一) 范围：危险品运输车辆审验受理申请

(二) 条件：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，每年审验一次。审验按照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进行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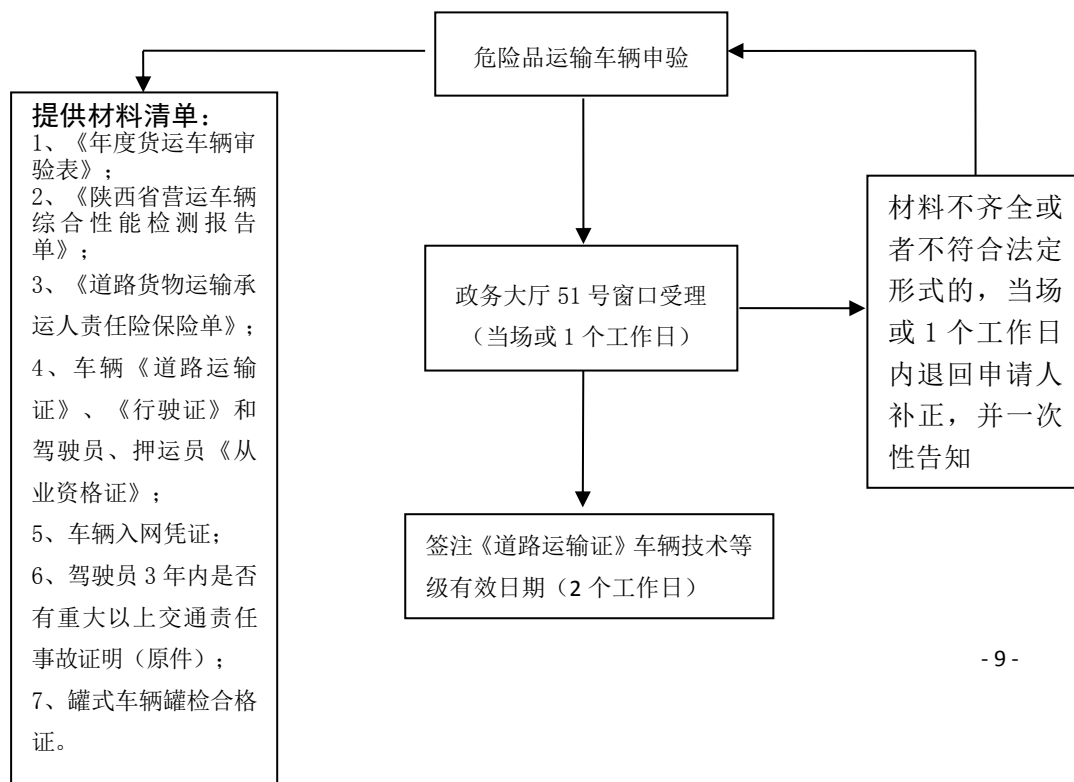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；
- 2、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、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；
- 3、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

五、办事流程：

- (一) 受理
- (二) 审核上报
- (三) 审批
- (四) 办结

六、办理流程图：

危险品运输车辆审验流程图



↓

危险品运输车辆审验流程结束

七、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年度货运车辆审验表》；
- 2、《陕西省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》；
- 3、《道路危险品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》；
- 4、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、《行驶证》和驾驶员、押运员《从业资格证》；
- 5、车辆入网凭证；
- 6、驾驶员3年内是否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（原件）；
- 7、罐式车辆罐检合格证。

八、电子表单下载地址：[http://](http://**)**

九、受理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十、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十一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：不收费

十二、咨询机关：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
联系人：齐晓东 联系电话：09142332166

十三、投诉机关：

- 1、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，投诉电话：09142388353
- 2、商洛市交通运输局，投诉电话：09142338025。